

故宫文物里的
法律印迹

在我国古代审判体系中,中央三法司(刑部、都察院、大理寺)是最高级别的审判机构,其次为省、府、县三级地方审判机构。三法司衙门遗址现已不复存在,但是地方衙门还有,如河北直隶总督署、河南开封府衙、江苏淮安府衙、江西浮梁县衙、山东即墨县衙等,覆盖省、府、县三级机构,综合来看,这些衙门布局大同小异,三进院落,南北中轴线,东西对称,分布着六房。大堂为审判重要案件之地,不少衙署都布置了古代的审判场景(见图6),每当看到这些,就在思考这些审判场景是根据什么资料布置出来的?因为流传下来的直接相关的史料并不多。幸运的是,笔者接触到了故宫藏的一些古画和典籍,里面有审判场景的体现,从中可知古代审判场景的布置与运作。

古画里的审判场景

故宫藏的古画中,记载审判场景的有明代《张瀚宦迹图》(见图1)和清代《黎明仿金廷标孝经图弘历书经合册》(见图2)。张瀚为明中后期大臣,所著《松窗梦语》至今仍是研究明代经济、政治、法律、社会、文化的重要史料。他在三法司任职多年,所以其宦迹图中有审判场景。

图中张瀚身穿官服,居中坐堂,左右各一下属官员,在交流案件情况,堂下是戴枷锁的囚犯,两边是衙役。从图中文字可知,这是他担任大理寺卿时,复核各地提交的重大疑难案件、平反冤案时的情景。从图中树木等环境来看,这是个露天的审判场所。大理寺审案属于明代最高级别的审判,一般都在大理寺衙署公堂,不可能在露天场所进行,唯一的解释是画师把空间换了,由室内变为室外,而且画中的室外空间狭小、局促。《张瀚宦迹图》由11开构成,场景全部是室外,画卷总长854厘米宽2.75厘米,平均每开不到80厘米,空间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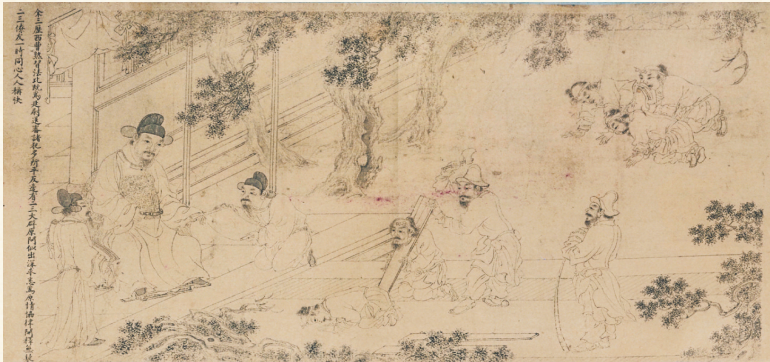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《张瀚宦迹图》(局部)

促可想而知。只能说《张瀚宦迹图》中的这个审判场景,是高度浓缩了张瀚复核案件的画面,勾勒出的审判场景也是浓缩的甚至说是简易的,只具备主审官员、囚犯、衙役等基本要素,连案桌都没有。

清代《黎明仿金廷标孝经图弘历书经合



图2《黎明仿金廷标孝经图弘历书经合册》(局部)

册》是关于孝经的绘图册。以孝经图为题材的绘画源自唐代,初唐阎立本曾绘制孝经图,褚遂良书写经文,自此孝经图流传下来。清乾隆时期,官廷画师金廷标曾绘制孝经图,被另一官廷画师黎明所临摹。本文在此分析的就是黎明临摹的这套孝经图中的五刑章,该章左边是

审判场景,右边是文字说明,图中审判官员坐在公堂上,庭院中数人被拘押,手持刑杖的衙役在旁边看守。与《张瀚宦迹图》中的审判场景一样,也是露天审判,但这幅图中的审判场景更为正式,有公堂、案桌以及桌上的案卷、惊堂木、官印等,空间也更为舒展。

典籍里的审判场景

故宫博物院藏有一套图文并茂的《圣谕像解》,其中有审判场景的画面。说到《圣谕像解》,要先从康熙皇帝的“圣谕十六条”说起,“圣谕十六条”于康熙九年向全国颁布,这是面向全国教化训令,涵盖人伦、宗族、乡讼、农桑、律法等十六项内容。为便于普通百姓理解,各地官员、学政采用图解、白话、歌谣等多种形式通俗宣讲,其中繁昌知县梁延年所编的《圣谕像解》最有特点。该书逐条释义圣谕,援引历代史实,采用一图一事、先图后文的体例编写,共260则,有官府审判、乡约宣讲、赋税征收、学堂讲读等场景,也有多处审判画面,尤以“第三条和乡党以息争讼”“第八条讲法律以儆愚顽”下的“变除告讐”“治奴告主”“夺田还弟”三幅审案图最具代表性。

“变除告讐”(见图3)讲的是西汉颍川太守韩延寿教化百姓、倡导邻里和睦,以此改变当地喜好告状、相互攻讐的恶劣风俗的故事。画面是古代典型的审判场景:有地面装饰、屏风彩绘、桌案,案桌上摆放着官印、惊堂木、文房用品,主审官端坐公堂正中,侍童在左,聆听教化的百姓(主要是德高望重之人)在右,堂下是执杖衙役。与《张瀚宦迹图》中的审判场景相比,这个审判场景算是比较完整的,当然,也有欠缺,少了受审人。

“治奴告主”(见图4)讲的是宋代大词人晏殊处置奴仆告主一案。晏殊遭谏官恶意弹

劾罢枢密院职,外放洛阳。有名赴考举人携带货物漏税,被仆人告发。属吏告知该举人正是弹劾晏殊的谏官之子,旁人想借此让晏殊报复。晏殊不为所动,认为举人漏税只是小过,只令其补缴税款;但晏殊依照当时法律,坚决惩处了告发主人的奴仆,将其流放。因为家奴受主人控制,反告主人,这行为在宋代实属恶行。晏殊宽宥举人的轻微过错,严惩家奴。与“变除告讐”相比,这幅图有了受审人。

“夺田还弟”(见图5)说的是东汉钟离意如何审判家产案的。孙常、孙并兄弟各分得十顷父田。孙并死后闹饥荒,孙常接济其家,却折算粮价立据,侵占弟弟田地。孙并之子长大后告状。众吏认为孙家孤儿受孙常接济,兴讼属于忘恩。钟离意认为兄长本就应该抚恤亡弟遗孤,不可借接济掠夺产业,孙常心存贪利。遂判田地归还孙并妻儿。此案跳出报恩的世俗视角,立足于兄长抚孤的道义,驳斥兄长的算计,体现古代礼法兼顾人情和天理的裁判理念。与前两幅相比,这幅的公堂屏风画中不仅有云海、旭日,还有山川,案桌上多了签筒。

综合来看这三幅图,首先,绘者为同一人或同一团队,难免出现画风一致、元素重复使用的现象,但这三个故事分别发生在西汉、宋代、东汉三个朝代。第一幅与第二幅相比,主审官戴的官帽不一样,各自都符合当时的规制,第三幅中的冠服与第二幅基本一致,东汉的冠服与西汉的不一致,反而与宋代的一致,



图3《圣谕像解》之变除告讐



图4《圣谕像解》之治奴告主



图5《圣谕像解》之夺田还弟

这不符合历史事实,唯一的解释是绘画者混淆了。绘画者是清代人,凭着自己知识或流传下来的资料来绘制有关前代的场景。

其次,不同历史时期的审判场景要素基本一致,主审官居中坐堂,案桌上摆着惊堂木、官印、签筒、文房用品,堂下两侧是持杖衙役,堂下居中是犯人,观看者在最外侧。公堂背景图案构成也基本一致:云海、红日、海水江崖。这个背景图正是《张瀚宦迹图》《黎明仿金廷标孝经图弘历书经合册》

中所没有的。这就是公堂标配的海水朝日图(海水江崖日出图)。红日朝日比喻光明公道,要求官员断案如旭日普照,明察是非,扫除黑暗,德泽百姓。海水,取清如海水,警示为官清廉自持;波涛亦喻民情,暗含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之意。海水江崖纹样,代表江山稳固、海晏河清,象征地方官治理一方,守护疆域民生。祥云云海,烘托正大气象,寓意国泰民安。江西浮梁县衙模拟的古代审判场景中的背景也是海水朝日图。

审判场景的司法内涵

中国古代庭审公堂并非单纯的案件审理空间,而是中华法系、儒家伦理、等级秩序与社会治理理念的立体化视觉载体。

庭审空间

堂壁核心纹饰。古代官衙公堂的背景图并非素面空白,而是有着固定的体系,主流纹饰以“山水朝旭、云海祥云”为主,极少出现花鸟风月等休闲纹样,彰显公堂的肃穆性与权威性。祥云纹样象征国泰民安、政通人和,寓意司法审判以安定地方、守护民生为终极目标;旭日东升、山河锦绣图案,隐喻官员当如阴阳清正光明、胸怀家国,审判秉持公道、磊落无私。区别于宫廷龙凤纹的皇权专属、民间花鸟纹的世俗趣味,公堂山水云纹风格庄重典雅、构图规整对称,严格遵循礼制规范,凸显司法权力的正统性与公共性。

开放式庭审现场。在开放式公堂庭院进行审判,无封闭门窗遮挡,堂前空旷庭院可容纳百姓观看旁听,这一建筑形制是传统司法“公开宣教”理念的直接体现。古代公堂审判全程公开,庭审的意义不仅在于裁决个案纠纷,更在于通过公开审判、惩戒恶人、宣讲法理,让围观百姓知晓国法、敬畏纲常、恪守礼教,实现惩一儆百、教化万民的社会治理目标。

公堂器物元素。公堂正中的案桌是庭审的核心操作平台,案上陈设的各类器物均为专属司法用具,形制、摆放位置、使用场景均有严格规制,每一件器物都对应具体的审判职能与司法规则,完整还原了古代庭审的运作流程与权力体系。

官印是古代官府权力物化符号,代表朝廷



图6江西浮梁县衙模拟的审判场景。

授予的司法审判权,公案上陈列印信,象征着堂上官吏的审判、定罪、施刑,不是个人私意,是代表国家行使刑罚权力,判决具备官方效力。惊堂木置于公案正前方醒目位置,其功能有二:一是肃静堂威、规整秩序,官员升堂、讯问、结案、退堂之时拍击桌面,清脆声响可震慑全场,制止喧哗、稳定庭审秩序;二是昭示权力、强化权威,惊堂木为官员专属用具,唯有主审官可使用,其声响代表朝廷司法权力的号令,象征审判权的至高性与唯一性。签筒与红绿头签是审判权贵的执行工具。绿头

签为捕签,属于民事、刑侦传唤凭证,官员投掷绿签,衙役方可外出传唤证人、抓捕嫌疑人、传唤涉案人员,代表合法传唤与拘捕权力,多用于田土、债务、邻里纠纷等民事案件;红头签为刑签,是动用刑罚的专属凭证,官员投掷红签,意味着准予刑讯、执行杖责,是古代“口供为王”司法模式的器物体现。公堂两侧有笞、杖,由衙役手持。这些笞、杖并非单纯的行刑工具,更承担着庭审威慑功能,全程陈列于审判现场,时刻警示当事人认罪伏法、如实供述,同时让旁听民众直观感受国法威严,实现震慑教化效果。

庭审人物

庭审图像中的人物站位、姿态、服饰、分工高度固定,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庭审人物体系。从高居公堂的主审官员,到两侧值守的胥吏衙役,再到堂下应诉的原告、被告、证人,每个人物的位置、动作、神态都对应严格的身份等级与职能权责,完整展现了古代庭审的权力结构与社会关系。

公堂高台正中端坐的主审官员是庭审的核心。作为父母官,主审官员的权责兼具裁决与教化双重属性,既要依法断案、惩治奸邪、平息纠纷,也要训导百姓、修复伦理、安定乡土,其审判行为始终围绕“礼法合一”的核心准则展开,兼顾法理裁决与道德教化。

胥吏幕僚是庭审流程的实际操作者。主审官员左右两侧站立的文职人员为书吏、师爷、招书、简书等胥吏群体,他们无审判决策权,却是庭审流程的核心执行者,是古代司法体系不可或缺的中间层级。官员多为科举出身,熟读儒家经典但不精通律法与基层民情,司法实操高度依赖胥吏团队。胥吏长期驻守地方,熟悉律

法合一、口供中心主义、身份等级司法、刑讯常态化等制度缺陷,也成为传统司法的历史局限。从图像元素解构司法内核,既能读懂古代司法的文化内涵与制度逻辑,也能清晰辨析传统法治与现代法治的本质差异,为当代司法公正、司法文明建设提供一定的历史借鉴。

(本版图片除图6为作者所摄外,其余均来自故宫博物院)

物象与法理：
古画、典籍里的审判场景

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 张剑虹